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54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3年8月27日

潍坊学院

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规范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的分类认定，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产出高质量、高层次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坚持质量导向、目标导向、突出示范、鼓励创新，坚持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包括面向潍坊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继续教育等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在岗教职工和中层单位承担的项目成果。

第四条 认定的教学成果（项目）是指经潍坊学院主管部门申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本校教职工为主持人的成果（项目）。

第五条 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以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批准文件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第三章 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综合类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三个领域。

根据获奖授予单位和获奖等级,将教学成果奖分为5个级别,具体分类如下:

1. A 类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A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A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B 类

B1: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B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B3: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 C 类

C1: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C2: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C3: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 D 类

D1: 潍坊市教育改革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D2: 潍坊市教育改革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D3: 潍坊市教育改革创新成果奖三等奖。

5. E 类

E1: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E2: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E3: 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第七条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分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及专业认证等品牌项目，具体分为以下 4 个级别：

1. A 类

A1: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

A2: 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以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

2. B 类

B1: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B2: 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3. C 类

市厅级品牌特色专业。

4. D 类

校级品牌特色专业。

第八条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项目包括由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认定的品牌课程和优秀教学案例。

(一) 根据批准单位级别，将品牌课程分为 4 个级别，具体如下：

1. A 类

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品牌课程。

2. B 类

山东省教育厅认定的省级品牌课程。

B1：山东省一流课程；

B2：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山东省思政课“金课”；

B3：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精品课程等省级课程。

3. C 类

市厅级思政“金课”、课程思政精品课程等品牌课程。

4. D 类

学校评选的思政“金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等校级特色品牌课程。

(二) 根据批准单位级别，将优秀教学案例分为 4 个级别，具体如下：

1. A 类

教育部组织评选的优秀教学案例。

2. B 类

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教学案例。

3. C 类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山东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潍坊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优秀教学案例。

4. D 类

学校组织评选的校级优秀教学案例。

第九条 教材建设

教材是指正式出版的、作为本科专业课程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不包括相关教辅资料、习题集、文集等。根据教材的社会影响力，教材建设项目分为 4 个级别，具体分类如下：

1. A 类

A1: 获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教材；

A2: 省一流教材及获省奖教材。

2. B 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3. C 类

省部级规划教材。

4. D 类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第十条 教学平台建设

教学平台分为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具体分类如下：

1. A 类

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等教学平台。

2. B类

山东省教育厅评选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省级虚拟仿真中心、省级教育教学基地、省级产业学院、省级产教融合中心等项目。

3. C类

市厅级实验与实践教学中心、市厅级产业学院等项目。

第十一条 教研论文与教研专著

参照学校科研论文、著作等的分类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该类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厅（局）级部门及学校正式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根据立项单位级别，将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4个级别，具体分类如下：

1. A类

国家教育部“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由教育部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

2. B类

B1：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

B2：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子课题、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B3：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一般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规划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C类

其他厅（局）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D类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教学团队和教学组织

根据批准单位级别，将教学团队和教学组织分为4个级别，具体分类如下：

1. A类 国家级教学团队和教学组织；

2. B类 省级教学团队和教学组织；

3. C类 市厅级教学团队和教学组织；

4. D类 校级教学团队和教学组织。

第十四条 教学名师

根据授予单位级别和等级，将教学名师分为3个级别，具体分类如下：

1. A类 国家级教学名师；

2. B类 省级教学名师；

3. C类 校级教学名师。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比赛

教师教学比赛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举办的教师教学比赛。根据获奖授予或主办单位级别和获奖等级，将教学比赛分为4个级别。分类如下：

1. A类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A1：国家级教学比赛第一等次奖项；

A2：国家级教学比赛第二等次奖项；

A3：国家级教学比赛第三等次奖项。

2. B类

由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等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综合性比赛。

B1：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B2：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B3：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3. C类

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思政课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类精品微课比赛和音体美基本功大赛、山东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举办的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育部各教指委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

C1: C类教学比赛第一等次奖项;

C2: C类教学比赛第二等次奖项;

C3: C类教学比赛第三等次奖项。

4. D类: 由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等。

D1: 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D2: 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D3: 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第十六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是指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各类综合性比赛和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包括国家教育管理部门和山东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各类学生学科竞赛。根据获奖授予或主办单位级别和获奖等级,将获奖分为3个级别,具体分类如下:

1. A类 国家级

A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国家级赛事。

第一等次: 指导学生在A1类竞赛中获第一等次奖项;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A1 类竞赛中获第二等次奖项；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A1 类竞赛中获第三等次奖项；

第四等次：指导学生在 A1 类竞赛中获第四等次奖项。

A2：教育部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国家级赛事（列入 A1 的除外，以当年度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实时更新）。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A2 类竞赛中获第一等次奖项；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A2 类竞赛中获第二等次奖项；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A2 类竞赛中获第三等次奖项；

第四等次：指导学生在 A2 类竞赛中获第四等次奖项。

A3：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A3 类比赛获全国一等奖；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A3 类比赛获全国二等奖；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A3 类比赛获全国三等奖。

A4：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A4 类比赛获全国一等奖；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A4 类比赛获全国二等奖；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A4 类比赛获全国三等奖。

2.B类 省级

B1: A1 类竞赛中的山东省省赛及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师范类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等）。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B1 类竞赛中获第一等次奖项；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B1 类竞赛中获第二等次奖项；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B1 类竞赛中获第三等次奖项；

第四等次：指导学生在 B1 类竞赛中获第四等次奖项。

B2: A2 类竞赛的山东省省赛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B2 类竞赛中获第一等次奖项；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B2 类竞赛中获第二等次奖项；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B2 类竞赛中获第三等次奖项；

第四等次：指导学生在 B2 类竞赛中获第四等次奖项。

B3: A3 类竞赛的山东省省赛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B3 类比赛获省级一等奖；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B3 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B3 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

B4: A4 类竞赛的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山东省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B4 类比赛获省级一等奖；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B4 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B4 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

3. C 类 市厅级

潍坊市委、市政府、潍坊市委宣传部、潍坊市教育局、潍坊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等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

C1：潍坊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学科竞赛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C1 类比赛获市级一等奖；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C1 类比赛获市级二等奖；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C1 类比赛获市级三等奖。

C2：潍坊市委宣传部、潍坊市教育局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和潍坊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主办的创新创业类比赛。

第一等次：指导学生在 C2 类比赛获市级一等奖；

第二等次：指导学生在 C2 类比赛获市级二等奖；

第三等次：指导学生在 C2 类比赛获市级三等奖。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A 类：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B 类：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C 类：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A 类：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B 类：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成果（项目）的认定须出具盖有颁发（立项）单位公章的文件或证书，并经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二十条 所有申报成果（项目）须进行备案登记。提供成果（项目）有关材料原件报教务处审核登记，并交复印件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办法中未列及的建设项目和成果，由学校组成专家组认定其相应级别。

第二十二条 以上成果、项目及获奖按照最高等级进行认定，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